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046號

原告 中達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德倫

被告 曹勝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營業用小客車車牌2 面，攸關被告得否繼續駕駛營業用小客車營業，是本件係因財產權涉訟，與人格權、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無關。惟原告起訴未於訴狀載明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查報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另加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5,000元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案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；若原告未能遵期查報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請求返還車牌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165 萬元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另加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1 萬5,000元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6 萬5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萬7,533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
